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稱變更

此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稱已由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變更為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該附屬公司之名稱變更已完成相關存檔手續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就此作出批准。

該附屬公司名稱之變更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透過該附屬公司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就此而言，該附屬公司名稱之變更將更好地反映該附屬公司業務發展之方向及本公司透過該附屬公司達致多元化目標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至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之決心。董事會相信，該附屬公司名稱之變更將重塑該附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有助於進行相關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該附屬公司名稱之變更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該附屬公司名稱之變更之影響

該附屬公司名稱之變更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